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滍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滍阳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全镇中心任务，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核心，不断优化公开内容、强化信息管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进程，增强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性与满意度，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

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面落实《条例》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镇、村公告栏公开人事任免信息 2 次，发布各类公告公示 70 余次；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 4 件，办结率 100%；处理 12345 民呼必应热线反映事项 201 件，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机制，增强依法公开意识，规范受理、审查、答复流程，加强业务指导与协调。2025 年度，滍阳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落实“信息员起草、分管领导审核、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的分级把关机制，健全“三审三校”流程。强化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核，确保公开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有效保障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利用镇机关及各村党群服务中心公示栏，公开机构职能、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信息，全年累计发布公告公示 60 余次。按照基层政务新媒体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账号开设审批备案制度，加强日常运维监管，推动政务新媒体在政策传达、互动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监督保障机制

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全镇 14 个站所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评议，实施激励问责，促进工作提质增效。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通过案例教学与实操指导，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积极打造透明政府，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通过线上问卷等形式开展社会评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2025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导致的问责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镇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仍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系统性和规范性有待增强；工作方法与思路的创新仍需加强，政务公开队伍的整体能力也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为持续改进，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强化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法律意识和履职能力。

改进情况：一方面，优化并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基层公开事项标准化、流程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覆盖范围。另一方面，组织多轮专题业务培训，重点强化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依法公开意识和实务操作技能，整体提升了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水平和履职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度示范区滍阳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